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雯
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5113
傳真：082-321384
電子信箱：craig258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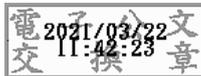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100023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000230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函釋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
(原函影附)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3/22 11:56



1100001382

有附件